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因被保险人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二）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